

大武口公安“送奖到家”激励警心添荣光

本报记者 张建兴

“几天前，局党委‘一把手’送来张永红被公安厅表彰的全区公安工作先进个人证书，让我喜出望外，这种上门送奖的方式让我们备受鼓舞，感受到了组织的关心和爱护。”3月1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副所长张永红的妻子戚淑芳高兴地说。

2月27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党委班子分为4组，分别前往受表彰的民警张永红、马耀忠、杨秋鹏及雷海俊家中，将鲜花和全区公安工作先进个人证书送到他们手中。这也是与深入推进全市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结合起来的一项重要举措。

“受到表彰后局领导‘送奖到家’，既是对我的信任和鼓励，更是对我的鞭策。今后的工作中，我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望，立足岗位职责提升自身素能，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张永红说。从警22年来，他扎根基层，恪尽职守，尽心尽责，先后多次被评为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先进个人、最美警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石嘴山市十佳社区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

“首次开展送奖上门活动，为受到公安厅表彰的民警及其家属送去祝贺和关怀，也是分局党委认真落实政治建警、从优待警、暖警爱警的具体举措，可以激励广大民警对照先进典型，从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敬业奉献、担当作为等方面汲取奋进力量，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该

局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工作主题主线，敢于担当作为，敢于拼搏奉献，忠诚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职责使命。特别是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坚决贯彻上级机关统一安排，聚焦当前安全稳定形势和夏季治安特点，持续加大巡逻防控力度、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深化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分局4名受表彰的民警都是业务骨干，因工作坚守岗位，他们没有去参加表彰会。持续推进政治建警系列工程，充分发挥表彰奖励‘指南

针’作用，在全局树立起激励竞争的导向，凝聚起干事创业攻坚力量，着力增强民警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一直是分局党委传承的优良传统。”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衣贵武说，“每一本证书的背后，都凝结了民警的英勇拼搏，承载了警属的默默奉献。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当公安民警坚守一线时，不能缺少家属在后方的默默支持与付出。送奖上门，不仅让受到表彰的民警增强职业荣誉感，更让警属感受到亲人的辛勤付出与成长进步，可以增进警属对公安事业的理解和支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分局党委希望全体民警辅警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以优良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打造水平更高、基础更牢、人民更满意的大武口公安品牌。”



2月27日以来，平罗县公安局掀起开展“百日练兵”热潮，练兵活动结合各警种职业职责，针对短板和弱项着重强化民警辅警体能、队列训练、业务技能、警械使用、警组最小作战单元等战术技能训练。图为巡特警在校园开展应急处突演练。

本报通讯员 李冉 摄

石嘴山公安局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年来，石嘴山市公安局始终以构建与全市公安工作现代化相适应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为目标，奋力推动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目前，全市两级公安机关均成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本单位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一把手”亲自点评，分管领导约谈存在严重执法问题的单位负责人，督促责任单位领导落实执法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基层所队专兼职法制员制度，由法制部门对刑事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证据“三性”等重点环节统一审核，统一对接检察机关，强化了侦查权内部的监督制约。定期与检察院就案件定性、定责、定

罪等问题沟通协作。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批捕率71.43%。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被公安部评为优秀执法制度。

完善防范化解执法廉政风险机制，组织开展执法服务专项督察，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案件审批人、审核人、承办人、鉴定人及其他直接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履职情况终身负责。全市两级公安机关建成并投入使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城市派出所建立执法监督室与综合指挥室一体化运行模式，基本实现案件办理、审核审批、监督管理、研判指导、辅助保障等“一站式”办理、“一体化”运行、全流程监

管。通过不断改进考评机制，加强对执法情况定期通报，最大限度避免执法瑕疵。

聚焦突出问题，从办案数量、质量等方面对民警办案绩效进行智能分析、识别评判，自动量化积分，积分结果与民警评先评优、立功受奖、职级晋升等挂钩。2021年以来，对20名积分靠前民警记个人嘉奖。民警办案“等靠”的思想明显改善，积极办案、乐于办案、精于办案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已成为工作常态。

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强化常态化执法巡查，改进行政管理服务，加强公、检、法、司、监机关协作配合，联合出台系列文件，强化对刑事案件证据合法性审

查，防止案件“带病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联合市监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建立执法办案联席会议制度，共同会商涉黑涉恶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涉法信访案件。

印发《石嘴山市公安局激励民警学法用法暂行规定》，将法律知识考试作为干部任用前置条件，民警个人年度学法积分不少于800分，对取得高级执法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且工作成绩突出的民警记功嘉奖。2022年，对新提拔的71名科级干部、35名民警晋升民警开除法律法规知识测试，选配30名优秀“从警导师”对年轻民警开展传帮带，促进青年民警执法素养有效提升。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谢娟

法报法检

银川中院法官释法说理执结一起腾房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银川市中级法院法官虞东下午一上班，便在院门口遇到一起执行案件案涉房屋占用人郭某。“虞法官，按照法院的要求，我占的房子已经腾空了，同时，为我之前的冲动行为深表歉意。”郭某向虞东说。

原来，在申请执行人甲资产公司与被执行人乙工程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乙未按期履行法定义务，甲申请对乙名下位于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的抵押财产进行

评估拍卖，买受人吴某竞买成功并办理过户登记。

然而在移交房产的过程中，有一幢厂房的租户郭某拒不配合腾退。“经过公告、电话通知之后，郭某仍无动于衷，已经严重影响买受人的正常使用。”银川中院执行局决定强制腾房。

“买卖不破租赁，我的租赁合同2024年10月才到期，法院执行也要讲法呀！”腾房工作刚开始，郭某便携一家三口强行阻拦。经核实，郭某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抵押时

间3年，无法排除强制执行。办案法官虞东现场耐心释法析理，向郭某释明，他签租房合同时该房屋已经被抵押，所有权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其应当配合法院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既然这样，也请法院宽限些时间，让我们搬离厂房。”在办案法官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的耐心劝导后，郭某的态度有所转变。

虞东乘胜追击，多次组织郭某和买受人吴某进行调解。最终买受

人同意宽限7天，并补偿郭某5000元搬迁费。7时间一到，郭某主动搬离，案件顺利解决。

“办案法官释法说理促使案件顺利解决，及时保障了各方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银川中院执行局坚持智慧、善意文明执行，让执行温度与力度并行，将“法理情”融为一体，因案施策、灵活执行，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提高了司法效率，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无效诉讼增加当事人诉累及诉讼成本。调解员高亚莉收到案件，立即联系实际买方朱某乙，经双方同意，在法院调解室主持进行诉前调解，对多年来的供货往来进行了逐一梳理，确认了欠款金额，并就买卖合同中何为买方、卖方、工地收货人与付款人的区别等买卖合同相关法律知识向双方一一释明。经过法官和调解员说理讲法，陶某变更诉讼主体为买方朱某乙，并达成调解协议，由买方朱某乙向陶某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纠纷圆满解决。

着力打造集司法救助、经济救助、民政补助、教育帮扶、心理疏导、爱心帮扶等手段为一体的多元化救助体系，构建起及时性、长效性、综合性协同救助工作格局，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司法救助职能，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全面精准融合，延伸救助触角，凝聚救助合力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以来，兴庆区检察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38件，发放救助金51.4万元。

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手语老师的帮助下，主讲人耐心地解答学生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气氛活跃。

“这次法治宣传表达了对残疾人的尊重、关心和帮助，积极引导他们以乐观的态度面对生活，提升了特殊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宁夏特殊教育学校相关负责人说。

发现野生鸟类死亡拨打检察官电话 村民提供举报线索收到表扬信



3月2日，金凤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植物园村给村民“普法”，并送去表扬信。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

3月1日，本报报道了金凤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保护野生动物一事。3月2日上午，金凤区检察院向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并给提供线索的村民小李送去一封表扬信。

2月7日，金凤区检察院河湖检察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良田镇植物园中心村桑园沟内有3只野生鸟类死亡。检察官立即协调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作人员及宁夏观鸟协会秘书长前往现场勘查。2月24日，金凤区检察院邀请金凤区人大代表、全国环境保护友好使者、观鸟协会秘书长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月2日，金凤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落实“林长制”，对辖区珍稀及“三有”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及频繁出现的地域、迁徙通道及停歇地进行梳理排查，加大巡查和检查，从源头上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为健全完善基层综合管护体系，与市场监管、森林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合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野生动物保护新局面。行政机关注表示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辖区主要湿地及重点鸟类保护地设置保护鸟类宣传警示牌，公示报警投诉电话，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野生动物保护。

当日下午，检察官来到植物园村部，将一封大红的表扬信交到了举报人小李手中。“谢谢你给我们提供的线索，希望你一如既往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积极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检察官代江玲说。

“这是我应该做的，我经常在桑园沟这里钓鱼，看见有几只鸟死了，觉得不对劲，就想向相关部门反映一下。多亏你们在桑园沟设置的‘河长公示牌’，上面有检察官的手机号，一打就通了。”小李说。

3月3日是“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检察官借机给植物园村村民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知识，鼓励村民一起参与野生动物保护。

兴庆检察联合九部门共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张儒）近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经过银川市西夏区法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圆满化解。当事人陶某向西夏区法院调解员高亚莉及法官张瑛赠送锦旗并连连致谢：“太感谢你们了，帮我解决了大问题。”

原来，陶某因合同纠纷，将两家建设公司及朱某甲诉至西夏区法院，请求支付拖欠货款共计3万余

元。西夏区法院案件分流员审核该案时发现，陶某提交的证据材料对账单仅标记施工方为两家建设公司，使用方签字处朱某甲签字，供货方处陶某签字，无买方签字及单位盖章，也无法结算凭证，单看材料对账单只能确认货供给了两公司共同施工的工地，却无法确认买方是谁。经询问，陶某表示，2014年至2016年期间，朱某乙找他买水

泥、沙子、标砖等建筑材料，让他供给两家建设公司所在的工地，供货结束后，工地收货人朱某甲在材料对账单使用方处签字确认欠款金额近20万元，陆续支付部分欠款后剩余3万余元一直未付，故请求法院予以解决。

了解情况后，案件分流员向陶某释明诉讼主体不符的相应诉讼风险，将该案分流至诉前调解，以避免

无效诉讼增加当事人诉累及诉讼成本。调解员高亚莉收到案件，立即联系实际买方朱某乙，经双方同意，在法院调解室主持进行诉前调解，对多年来的供货往来进行了逐一梳理，确认了欠款金额，并就买卖合同中何为买方、卖方、工地收货人与付款人的区别等买卖合同相关法律知识向双方一一释明。经过法官和调解员说理讲法，陶某变更诉讼主体为买方朱某乙，并达成调解协议，由买方朱某乙向陶某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纠纷圆满解决。

着力打造集司法救助、经济救助、民政补助、教育帮扶、心理疏导、爱心帮扶等手段为一体的多元化救助体系，构建起及时性、长效性、综合性协同救助工作格局，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司法救助职能，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全面精准融合，延伸救助触角，凝聚救助合力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以来，兴庆区检察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38件，发放救助金51.4万元。

一场无声讲座让200余名听障学生受益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2个多小时的讲座，由手语老师全程翻译，200余名学生感受到“送法进校园”的温暖。2月28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联合兴庆区残联在宁夏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权益保

障法律援助保护暖阳系列行动专题讲座。主讲人以《残疾人保障法》所涉及的与残疾人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为切入点，围绕残疾人生活中常见的教育、劳动就业等相关知识进行政策

解读。还以案释法讲解侵犯残疾人劳动的权利的案例，让面临就业的学生了解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残疾人就业也可以签订劳动合同吗？”“我们的就业权利是平等享有的，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规